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亦之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2
電子信箱：yijrlin@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3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學習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知能與落地運用AI推動業務，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辦理。

訂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所需經費於各單位（機關、學校）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線

三、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得視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簽提敘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1 09:34:5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學習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知能與落地運用AI推動業務，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訂

一、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

二、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含行政獎勵、獎金、獎章、公假等）。

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8 16:00:08

人事處　　114/08/08

1140135222